

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市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以贯彻《条例》为主线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聚焦社会公众关注关切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一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

一是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。市政府办公室召集26个试点领域中涉及的相关单位、镇（街道）召开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会议，严格按照“五公开”要求，结合省、洛阳市文件精神，依据权责清单等，区分公开事项的名称、内容、依据、时限、主体、方式、渠道、公开对象等要素，逐项认定公开属性，编制完成城乡规划、征地补偿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公共资源交易、财政预决算、安全生产、救灾、税收管理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、保障性住房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城市综合执法、市政服务、环境保护、公共文化服务、公共法律服务、扶贫、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食品药品监管、就业、社会保险、户籍管理、涉农补贴、义务教育、医疗卫生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，并在偃师市人民政府网开辟专栏予以公开。

二是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。健全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全流程制度规范，系统梳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公众参与等方面制度，优化工作流程，不断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、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，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融合发展。

三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。建设完成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对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栏目设置，新增专栏栏目，优化搜索功能。积极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，通过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，充分听取公众意见，扩大公众参与度，提高决策透明度。2020年，偃师市通过偃师市人民政府网征集意见4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加强主动公开。偃师市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，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。从主动公开总量来看，2020年，偃师市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800余条，主要途径为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宣传栏等，其中，政府网站公开信息6300余条，政务微博公开信息110余条，政务微信公开信息230余条，其他方式公开信息1200余条，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。

二是强化解读工作。在政府网站设置专门栏目集中发布政策解读，并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双向互联，在政策文件页面关联解读材料，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，方便公众查阅。2020年，共组织发布各类政策解读51次，其中涉及本地政策解读14次、转发上级政策解读37次。主要内容涵盖十四五规划、健康偃师等，真正把政策文件讲透讲清，让群众看得懂、用得上。

三是抓好舆情回应。一方面，组织市政府领导、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各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等，围绕助力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建设、落实主体责任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访谈，深入介绍政府决策部署、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，向广大受众解释释惑。2020年，共组织发布领导访谈28次。另一方面，重点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突发公共事件等重要事项，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第一时间发出政府权威声音，积极引导社会舆论，有针对性地做好舆情回应工作。2020年，共回应网络舆情事件3次，主要涉及疫情防控、教育等。

四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。在市政府网站设立“政府会议”栏目，对市政府常务会议、党组会议内容进行公开。在市政府网站开设“建议提案”栏目，对市人大代表建议、市政协提案等情况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0年，偃师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<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>的函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统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书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一是申请及处理情况。2020年，偃师市收到依申请公开18件，主要途径为信函申请、当面申请，主要涉及土地、规划等方面内容。对收到的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，均已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予以办理答复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。2020年，偃师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要求，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费用。

三是举报投诉和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。2020年，偃师市人民政府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1件，结果为维持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的行政诉讼、举报投诉案件，行政诉讼、举报投诉次数均为0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偃师市依托偃师市人民政府网，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库，偃政、偃政办等规范性文件统一通过信息资源库进行保存、管理和发布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，将“五公开”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中，严格保密审查程序，对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室等发布的文件，按照工作程序，逐一进行传签、把关，经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，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，确保文件的合法性。同时，对所有定稿的文件，统一进行存档，做到记录完整、内容齐全、备案规范。2020年，共公布各类文件45件，其中偃政7件、偃政办15件、偃政文1件、其他文件22件，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36	7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8	0	0	0	0	0	1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5	0	0	0	0	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	13	0	0	0	0	0	13	
(七) 总计		18	0	0	0	0	0	18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有一定提升，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。主要表现在：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细化；政策解读方式有待创新，解读渠道和形式还比较单一，针对性和有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。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以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契机，统筹抓好政府信息管理、政策解读、互动交流等工作，开展常态化考核评估，不断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一是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。强化新《条例》执行与监督，按要求严格公开政府信息，以建立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制度为抓手，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整体水平，健全完善村（居）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。

二是增强解读回应工作实效。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继续做好舆情回应和咨询留言办理工作。强化解读环节，鼓励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全方位、立体式、生动化的解读回应，突出通俗化、兼顾时效性，不断增强解读回应的亲和力、引导力、传播力、影响力。

三是提升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水平。按照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，提升工作标准，有效满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四是继续抓好考核监督。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定期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，提高干部队伍业务素养。每月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通报，更加注重日常考核，引入加减分制度，对政务公开工作完成优秀、网民诉求事项调查处理快速答复合理、政策解读方式灵活、舆情快速发现高效回复的，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；对工作拖拉、报送材料不及时、质量不高的，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